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32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代 理 人 陳俊丞

債 務 人 蔡季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陸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 (新臺幣) | 計息起迄日 (民國) | 利息 (年利率)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343,619元 | 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295% | 自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二成計付違約金。 |
| 2 | 18,073元 | 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295% | 自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二成計付違約金。 |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